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

工程项目	宜阳山水文苑	申请方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SSWY.01-JA-019
合同金额	635000元	结算金额	648000 元
质保金金额	32400元		
维修扣款			
<p>致：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p> <p>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基础回填完成，现场实际已回填完成。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大写）：<u>叁万贰仟肆佰元整</u>（小写）：<u>¥：32400.00元</u>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盖章）： <u>李伟祥</u></p>			
物业公司意见			
工程部	同意 <u>李伟祥</u> 2022.2.28.		
预决算部意见	<p>合同约定：剩余5%款项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基础回填完成，质保期内扣款金额为0元。故质保金退还申请金额为648000×5%=32400元（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u>李伟祥</u> 2022.3.3</p>		
成本主管副总意见	同意 <u>王强</u> 2022.4.19		
财务部意见	杜娟 2022.5.1		
工程主管副总意见	<u>李伟祥</u> 2022.5.7		
项目总意见	<u>李伟祥</u> 2022.5.7		
总裁意见	<u>李伟祥</u> 2022.6.29		

结算协议书

编号: JS012-SSWY.01-JA-019

合同编号: SSWY.01-JA-019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648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

自结算完成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

甲方: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单项工程验收单

2020年9月28日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3月15日	工程竣工日期	9月28日		
工程内容：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					
验收结论： 山水苑基坑支护工程已按要求施工完成					
工程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		张海洋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		李实行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招采部	成本部	设计部	物业公司
韩伟		陈路路	洪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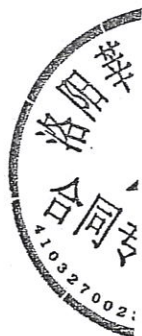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五份，工程、设计、招采、成本、物业各一份

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SWY.01-JA-019

成本代码：3.3.3



甲 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

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山水文苑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宜阳山水文苑项目工地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

1、甲方提供设计方案，乙方负责免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签章、出图。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地质、水位、管线、施工道路及周边在建项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编制施工方案。满足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要求，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国家职能部门专业审查及施工专家论证（如需要）。

2、完成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如需要）及支护所需政府备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完成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详见图纸。

4、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的日常巡视、监测及维修工作。

5、负责施工过程中及护坡质保期内全部安全工作，并承担此期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全部政府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乙方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635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582568.81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52431.19 元。

3、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规费、税金、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障碍物的处理、由于与土方开挖单位配合的影响而增加的费用、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塌方土方清运

费及与之相关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在内的包含且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因素及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4、图纸会审、方案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包干价中，由乙方承担并组织完成。

5、工程价款结算方式：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应扣费用。

5.1、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5.2、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费用的3%作为扣款，在结算报告中一次扣除。

5.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材料按照施工时间同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中的平均价格调整差价，并参与综合优惠15%（认价材料费不参与优惠），其余一切有关费用不得调整。实际施工发生主材用料变更，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的价差及相应的税金，本工程脚手架及成品保护费等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质量、进度、安全要求：

1、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分部工程的质量要求全部合格。

2、雨季施工乙方应做好支护上顶面排水、挡水工作，及时引流避免雨水淤积。

4、编制的基坑支护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并经过专家论证（如需要）方可进行施工，所编制基坑支护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并附有相应的计算书。

5、乙方施工进度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进度目标进行施工，并保证不能影响甲方对基坑支护施工制定的总工期目标，如果乙方进度目标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增加边坡支护队伍

进行分包施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管理费用按照 30%扣除，乙方延误甲方工期一日历天，罚款 5000 元。

6、施工周期内，无条件接收甲方下发的工作联系单（技术处理、工期要求、管理人员更换、方案优化等），并严格执行。

7、乙方负责现场安全责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

8、材料要求：水泥品牌（黄河、同力、中联），钢筋的规格型号及性能指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必须经过甲方工程部的认可。

9、基坑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到场（≤4 小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抢修。

六、工程验收：

1、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及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施工图纸、甲方下发工作联系单、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工作联系单均作为验收依据，联系单如要求回复，需按时回复，无回复，将视为认同（验收时，施工方整理好带至验收场合）。

3、基坑边坡支护质量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按要求通过深基坑支护验收，和提交相应的整套资料，方为验收通过。

4、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量不予计量，乙方负责返工及维修。如因此出现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5、应确保基坑支护安全使用期限一年的设计规定。

七、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后至基础回填完成，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并负责维修整改。如乙方不作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所发生费用翻倍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合同工期：

分阶段施工，每阶段在建设单位每次移交工作面后 15 日内完成，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监理签署的《单项工程验收单》为准（甲方承诺完工之日起 24 小时内组织竣工验收），不得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造成工期延误。

九、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施工分阶段付款，具体施工阶段由工程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1、每阶段支护工程完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市建委安监站认可、备案的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资料（如需要）及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 2、本合同工程竣工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款项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2.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税率为准），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

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其它税务约定

4.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一、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工地相关配合事宜，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2、发包人协调施工水、电源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派 司海宽 电话：18037556880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

4、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B、乙方责任

1、进场后五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人员（项目经理、主办施工员、资料员及工程管理人员等）在施工中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需经甲方同意。

2、对于乙方的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时，乙方应按建委要求组织论证流程，甲方、监理方、乙方均需参加论证，对于方案的修改及补充由乙方负责整理并将最终通过的方案结果给予备案及抄送甲方、监理方。土方支护施工资料乙方负责汇总整理，并确保完整合格，监理对资料审核合格后一并交由总包方编入总包方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四套，竣工图四套。

3、派驻熟识机械施工操作规范的操作工人，按相关规范、标准对工人进行书面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4、特殊工种、机械工人和司机持证上岗。

5、所用钢筋品牌必须选择安钢、济钢、晋钢；水泥品牌为黄河、同力、中联；并经复试合格。进场材料及时报验，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严禁私自使用。

6、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再隐蔽，如未经甲方、监理验收，视为不合格，返工处理。

7、乙方委派 韦永祥 电话：18538842018 为现场项目经理，并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项目经理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8、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的原因或违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含第三者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9、从开始施工至质保期结束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支护面失稳造成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政府行政处罚及全部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项目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现场用电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执行，严禁私拉乱扯；严格按机械操作规程操作机械。如违反规定，甲方、监理有权进行处罚。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或事故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11、乙方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社会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

12、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因乙方扬尘管控、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所发生的协调费用及政府行政处罚（包括对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及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和返工。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延误工期，乙方逾期一天竣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乙方因技术不过关发生质量事故，力量不足，进度跟不上甲方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签订协议应常住工地。

5、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在工地打架斗殴，如对甲方、监理威胁、恐吓、辱骂，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6、乙方私自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或有偷工减料情况，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并责令返工及退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乙方进场后三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要），5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供经建委安监站认可、备案的专家论证资料，未及时提交，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8、乙方未执行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因自身原因违反政府要求需承担政府部门的所有罚款及停工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379-69916900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高新区军威路1号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永祥、18538842018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四、争议处理：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要求停止施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协议，保证施工正常。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签订、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提交叁万元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在办完资料移交和竣工结算付清款项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份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如乙方施工中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合同专用章

账号：4103270023400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0年3月

乙方：(公章)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东支行

账号：720010201090002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83409709K

日期：2020年3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

宜阳山文水苑基坑支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1	80厚挂网喷浆:面层喷射C20砼厚度80mm厚;PVC管50泄水孔;其他详见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²	4846.87	80.93	392257.19	
2	Φ6@250*250钢筋网,制作、运输、绑扎。	T	10.08	4284.6	43188.77	
3	坡顶加固钢筋,采用HRB400Φ14@1500固定钢筋网,L=1000;	T	0.76	4094.17	3111.57	
4	固定土钉加强筋HRB400Φ14,制作、运输、绑扎。	T	1.44	4094.17	5895.6	
5	III18钢筋土钉,L=4500mm;钻孔机具安、拆,钻孔,安、拔防护套管,搅拌灰浆,灌浆,浇捣端头锚固件保护混凝土、抗拔试验等。	m	3047	38.09	116060.23	
6	III18钢筋土钉,L=3000mm;钻孔机具安、拆,钻孔,安、拔防护套管,搅拌灰浆,灌浆,浇捣端头锚固件保护混凝土、抗拔试验等。	m	1956	38.09	74504.04	
合计					635017.4	
优惠价					635000	

三
成
公
司

附件二：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施工工程签订的《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施工工程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宜阳山水文苑基坑支护施工工程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乙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3月

附件三：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5-100 万元，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QQ530779160；

(2) QQ号：530779160；

(3) 邮箱：530779160@qq.com；

(4) 电话：齐先生：181 3771 0188

康先生：138 3847 1997

李先生：199 3793 7808



(5) 直接和督查督办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有下列行为之一可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公司内部男女不正之风的行為。
10.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1.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2.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

乙方：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

